

证券代码：300309

证券简称：吉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9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19年6月25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876,847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06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文件。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9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27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4月2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16,945,812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19年4月26日

3、授予价格：每股4.06元。

4、本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5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16,945,812股，无预留权益。

在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206.90万股。因此，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6,945,812调整为14,876,847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71,246,918股的1.71%），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12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胡泽淼	副总经理、董事	86.21	5.79%	0.10%

	会秘书			
张鹏辉	副总经理	172.41	11.59%	0.20%
朱芸霞	副总经理	24.63	1.66%	0.03%
郭一珉等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9人		1,204.43	80.96%	1.38%
合计		1,487.68	100%	1.71%

5、本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届满 12 个月且公司公告年度审计报告后，激励对象应当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解除限售，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限售解除期	自授予日起届满12个月且公司公告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12 个月之内；	50%
第二个限售解除期	自授予日起届满24个月且公司公告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12 个月之内。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分二期进行解除限售，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期为 2019、2020 年两个会计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增长率不低于60%

上述财务指标以公司当年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7、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其中 A/B/C 为考核合格档，D 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考核结果适用下述表格：

考评结果（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	0.8	0.6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 XYZH/2019BJA4050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2 名激励对

象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共计人民币 60,400,000.00 元。按每股人民币 4.06 元折合 14,876,847 股，计入股本为人民币 14,876,84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45,523,153.00 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 定向增发股票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824,342	20.18%	14,876,847	190,701,189	21.5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5,422,576	79.82%	0	695,422,576	78.48%
股份总数	871,246,918	100.00%	14,876,847	886,123,765	100.00%

六、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886,123,765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192 元。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71,246,918 股增加至

886,123,765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授予前，高怀雪女士、徐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直接持有公司 331,798,1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8%。本次授予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 37.4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4 日